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74號

原告 惠心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鎰泰貨運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丙○○地址之縣市查詢，查無與起訴狀地址相同之被告資料，且經查詢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，查無被告身份資料，原告亦未陳明被告丙○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丙○○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01 三、應陳報事項：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，而無道路相關資料，原
02 告仍應提出被告丙○○確為肇事車輛之駕駛，且應負侵權行
03 為責任之證據。

04 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5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1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2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趙世明